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即時交通影像 資訊授權加值利用契約書

110年8月10日版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提供交通路況監控錄影監視系統(CCTV)交通影像資訊(以下簡稱影像資訊)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加值利用,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利用目的與範圍

- (一)利用目的:影像資訊提供使用者免費參考。
- (二)利用範圍:甲方提供影像資訊予乙方使用,惟其相關連結軟體應由乙方撰寫。

第二條、費用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資訊資料。

第三條、權利歸屬

乙方自甲方所獲取之任何資訊資料,其權利歸屬甲方。契約期間內經乙方加值所產生之資訊資料,乙方應同意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無限期無償使用。

第四條、使用限制

乙方應按其於「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即時交通影像資訊申請使用表」上填載之申請目的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影像資訊資料。除其他法令規定外,非經本處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修改、或交付他人使用。但資訊加值過後之產品或服務,不在此限。

乙方新增原申請目的外之加值產品或服務,應經甲方同意。

第五條、授權方式

甲方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乙方使用授權帳號加值利用影像資訊。

第六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立約日起一年 三年止,期滿即終止契約。乙方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重新提出申請。

正本

第七條、契約終止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如終止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乙方自甲方終止契約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甲方如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增加本契約未約定之義務，乙方如有異議，應於文到七日內向甲方提出，經雙方協調不成，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重製及繼續使用向甲方所取得之影像資訊資料，應向甲方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重製及繼續使用；違反者，應支付甲方使用費。使用費之金額，由甲方另行計算之。

第八條、其他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連線方式加值利用影像資訊。
- (二) 乙方轉載甲方伺服器資訊應以明顯方式告知使用者資訊係由甲方提供；乙方自甲方獲取之影像資訊加值利用至電子資訊應用產品，應標示資料來源為甲方。
- (三) 乙方應定期提報應用成果。
- (四)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影像資訊資料，應自行負審查之責，甲方不擔保提供資訊之正確性。乙方如有因甲方提供之資訊資料錯誤致受損害或致第三人向乙方求償，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如有因使用或重製向甲方所取得之影像資訊資料致受損害或致第三人向乙方求償，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六) 乙方使用或重製向甲方所取得之影像資訊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甲方如因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或保養期間無法提供影像資料，乙方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八)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公平處理。

第九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送達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正本

二、乙方地址：_____

(未填寫視同下方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前項所載地址，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並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日。

第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正本

甲方：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代表人：處長 劉瑞麟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